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鎧銚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佩臻

代 理 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聲請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假處分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處分之標的所在地之
地方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，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
一審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
項前段規定甚明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
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
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之本案訴訟已繫
屬於本院（即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），而向本院聲請
禁止相對人對以其名義申請之案場名稱元愛1（位於嘉義縣
民雄鄉）、案場名稱銓佳美（位於臺南市）之權利為移轉、
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以保全日後強制執
行。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業經本
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茲聲請人向
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
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- 三、末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
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
於假處分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如於法院為假處分執行前先行送
達債務人，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，即知悉有該假處

01 分之聲請，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使債務人有為該
02 假處分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。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
03 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，以平衡
04 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黃靖芸